

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榆中县和平学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供货物（服务）及伴随的售后服务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采购需求且为无任何法律纠纷的货物（服务）。如我方成交后提供的货物（服务）与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出现负偏离或未令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如已签定），并由我方承担责任。

八、我单位报价中已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产生其它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